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19樓I舉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a)	重選徐金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26,123,404 (70.08%)	181,919,848 (29.92%)
1.(b)	重選馬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26,123,404 (70.08%)	181,919,848 (29.92%)
1.(c)	重選章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26,123,404 (70.08%)	181,919,848 (29.92%)
1.(d)	重選戴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26,123,404 (70.08%)	181,919,848 (29.92%)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26,123,404 (70.08%)	181,919,848 (29.92%)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08,043,252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上述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7,799,887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077,799,887股。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g) 陸京生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h) 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的投票

根據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其合共持有291,919,848股股份（「**標的股份**」），其中110,000,000股股份以紙本形式持有的股票登記於亮智名下，其餘股份則登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名下。涉及110,000,000股股份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Merit Horizon Limited（「**Merit Horizon**」）發出的電郵，而Merit Horizon與亮智就貸款（以標的股份其中290,690,848股作抵押）糾紛持續進行仲裁程序。Merit Horizon指稱，由於本公司、Merit Horizon及亮智之間陷入貸款糾紛，亮智一直以信託形式代Merit Horizon持有標的股份，故Merit Horizon聲稱擁有標的股份的權益及所有權。截至本公告日期，仲裁已於近日完成重要的開庭審理，但尚未作出裁決。在上述聆訊中，本公司代表及相關證人均有現場出席庭審及提供證詞。儘管相關方提出要求，惟亮智並未通知主導及參與上述貸款的主要人員出席是次聆訊，且亮智相關代表聲稱傅強女士及陳屹飈先生乃上述貸款的主導及策劃人。另外，經本公司初步了解，亮智一方參與及協助處理前述貸款的有關人士亦可能存在違反中國有關外匯監管的違法違規行為。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股東基於(i)本公司、Merit Horizon與亮智、高宏先生及傅強女士之間正在進行的仲裁程序及訴訟程序；(ii)聯交所就若干貸款對傅強女士採取的紀律行動，要求主席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否決亮智的投票。有關上述仲裁、訴訟及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紀律行動聲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倘關於接納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經審慎考慮後，基於(i)與標的股份權益及所有權相關的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上述否決亮智投票的要求及其依據，主席宣佈否決亮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110,000,000股可識別股份作出投票。其餘由亮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標的股份因被視為代表亮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而難以識別。鑑於無法確定及識別亮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標的股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投票數，亮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不會從上述投票結果中扣減，該投票結果僅為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而作出，並非旨在損害或影響主席關於亮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投票不予計算的決定。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